

关于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1】第 10 号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9 月，你公司与广东益建置地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“广东可安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益建置地”）签署《转让协议书》，拟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。根据《转让协议书》的约定，益建置地应最迟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向共管账户支付 14,500 万元剩余款项，但其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共管账户支付剩余款项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逾期付款情况，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才披露益建置地逾期付款情况及相关付款安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7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1月20日